

從選書中我學懂……

校長隨筆



鄭家寶

閱讀的好處涵蓋知識、心理發展及語文能力。作為教育工作者與母親，筆者主張從小落實親子閱讀。閱讀需要孩子靜心沉浸，延長專注力，培養邏輯思維。大量閱讀能內化優美詞彙與句子，轉化為日後寫作與口語內容。在資訊爆炸的當下，父母該如何引領孩子真正走進浩瀚書海？

學校剛舉辦學生書展，看着孩子穿梭書海、挑選漫畫但最終放下，喃喃說：媽媽說這類書不可以買……耐人尋味的一幕，讓筆者反思家長「引導」孩子閱讀是否正確？筆者也曾有迷思，孩子卻用行動給我上了一課。他小時候喜歡自己選圖書，對書中細節倒背如流。後來爸爸開始「推薦」經典「高價值讀物」，他對被安排的閱讀明顯與自主閱讀有落差。當父母在安全範圍內放手讓孩子決定，閱讀不再是父母期許，而是孩子自己的選擇。

從自我決定論的心理視角看，人類內在

動機建基於三大基本心理需求：自主感、勝任感及歸屬感。其中，「自主感」正是閱讀習慣萌芽的土壤。當父母在安全且合宜範圍內放手，讓孩子擁有「選擇權」，閱讀不再是外在強加的父母期許，而是孩子出於自我實現的主動選擇。心理學研究表明，唯有當外在規訓內化為自主驅動力，學習行為才能持久。

選書過程絕非單純的消遣，而是學習判斷、價值辨識和自我決策的第一步。當孩子在琳瑯滿目的書本前駐足，必須主動思考主題、自身能力與興趣的契合度。當孩子能為自己的選擇負責，並從中獲得閱讀的成就感與愉悅感，他們建立的不僅是閱讀習慣，更是終身受用的「自主學習心態」。

書本是孩子看世界的窗口，選書的雙手應緊握在孩子手中。當我們理解孩子的認知與情感需求，他們展現的專注與喜悅將遠超想像，並在書香中長出通往浩瀚世界的翅膀。